

证券代码：873492 证券简称：群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淑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鸿亮、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多立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峰德、冯效义、甘肃梓钊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之间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0日共签订购销合同6份。2020年10月9日之前的合同已完成。2020年11月23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合同解除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购销合同。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行使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上述购销合同中乙方于2020年10月22日办理的改合同预付款734454元。该预付款转入合同编号LSGY20201009

的购销合同作为货款。原被告对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购销合同发生争议诉之本院。合同约定总价款 1937007.7 元，由被告为原告定作约定规定型号的钢管；合同生效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陆续供货；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白银市内具体地址信息通知）；供方如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五付违约金给需方。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货款，需方则按照合同未支付的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 天支付违约金；按现行国家标准及《购销合同》中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材质要求进行验收。供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后，由供方运送人员、需方指定收货人员协同现场监理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方应积极协调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统一意见，可送检第三方检测中心确认产品质量。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共向被告支付了合同价款 1562945.99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原告申请对被告已加工制作的钢管进行鉴定。2021 年 7 月 22 日，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告 1992607.18 元的存款或同等价值的材料，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2988.91 元，2021 年 8 月 9 日，原告申请证据保全，支付保全费 100 元，2021 年 8 月 18 日，本案出具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的结案通知书。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于合同解除后立即向原告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1562945.99 元；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二项诉讼请求的合同价款付清止；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违约赔偿 887376.50 元；五、本案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0 年 10 月 9 日，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为原告定作约定规格型号的钢管；合同生效后于 11 月 1 日开始陆续供货；货物运至原告指定地点交付；如发生纠纷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付了相应的合同价款。但是，由被告生产的钢管不符合约定标准，双方产生分歧，虽经多次协调，被告却始终未能妥善解决，结果导致钢管至今未向原告交付。期间，因被告不能按期交货，原告为避免承担对第三人的违约责任，便将合同中的部分钢管委托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定作，结果赶上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告由此遭受经济损失。综上，原告认为，被告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此，原告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以求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权益免受经济损失，故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的全部诉请。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本案合同合法有效，但是因为群业公司违约应予解除。本案中利晟公司与群业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群业公司对于合同约定的履行内容频繁变更、无故终止合同内容的履行，且其意思表示系单方做出无法到达约定解除的条件。在本案中群业公司有诉请解除与利晟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因此代理人认为本案涉案合同已无履行必要，应当予以解除。二、本案中利晟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无违约行为。利晟公司与群业公司签订合同以后，利晟公司对履行合同积极做了准备，并按照群业公司的要求安排生产进度，且所有供货都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合同内容至今未履行的原因在于群业公司的违约行为，利晟公司对于合同的履行没有过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群业公司提出了超出国家标准的额外产品要求，故而导致了合同履行的搁置。三、利晟公司为履行与群业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采购了钢材，为履行合同做了积极准备。利晟公司在合同签订以后，依据群业公司所要求的产品钢材型号，向通盟公司、酒钢公司采购了钢材。本案合同的解除，造成了利晟公司为履行合同所作准备所支付的成本无法收回，群业公司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案涉合同已无履行必要，应当予以解除。但是合同未能履行的过错在于原告方单方停止合同履行，并且拒绝以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原告应当承担案涉合同解除的过错责任及损失。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上诉至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2021）0422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请求依法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涉诉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23日作出的（2021）甘0422民初2650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年10月9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二、被告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预付款1562945.99元、支付违约损失887376.50元；

三、驳回原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80元，减半收取11540元，诉讼保全费5100元，保险费2988.91元，由被告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努力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和场外沟通方式去积极推进该风险事项的化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财务资金紧张，除此之外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甘0422民初477号

3、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0422民初2650号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